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同意以 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颖千

肖 旻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1月0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1月0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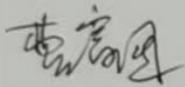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1月0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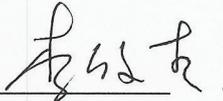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1月01日